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3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285,18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477,957,0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140,72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333,49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9,701,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绿鞋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88%。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79,925,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2,702,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4.12%。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元/股。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92,777,000股，占A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7.0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9,963,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启用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29,738,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57.65%，约占本次绿鞋后发行总量的42.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2,66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35%，约占本次绿鞋后发行总量的31.3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500994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8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6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铁建重工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分别称为“铁建重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铁建重工2号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7日（T-2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6月4日（T-3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6.88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规模将扩大至42.4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但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2亿元，本次获配股数34,843,205股。

截至2021年6月3日（T-4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在6月16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34,843,205	99,999,998.35	-	99,999,998.35	24个月
2	铁建重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4,990,776	358,723,527.12	1,793,617.64	360,517,144.76	12个月
3	铁建重工2号资产管理计划	3,527,224	10,123,132.88	50,615.66	10,173,748.54	12个月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5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6	国机资本	9,586,172	27,512,313.64	137,561.57	27,649,875.21	12个月
7	国新投资	9,586,172	27,512,313.64	137,561.57	27,649,875.21	12个月
8	中车国创基金	9,586,172	27,512,313.64	137,561.57	27,649,875.21	12个月
9	通号集团	34,843,206	100,000,001.22	500,000.01	100,500,001.23	12个月
10	中保投	8,148,246	23,385,466.02	116,927.33	23,502,393.35	12个月
11	财信产业基金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12	交投创新公司	4,793,086	13,756,156.82	68,780.78	13,824,937.60	12个月
13	长沙经开集团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14	国铁盛和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15	华菱津杉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16	湖南高新创投	10,452,961	29,999,998.07	149,999.99	30,149,998.06	12个月
17	工控资本	4,793,086	13,756,156.82	68,780.78	13,824,937.60	12个月
18	兴湘集团	10,452,961	29,999,998.07	149,999.99	30,149,998.06	12个月
19	央企运营投资基金	4,793,086	13,756,156.82	68,780.78	13,824,937.60	12个月
20	路桥集团	8,710,801	24,999,998.87	124,999.99	25,124,998.86	12个月
21	永达机械	958,617	2,751,230.79	13,756.15	2,764,986.94	12个月
22	包头城投	958,617	2,751,230.79	13,756.15	2,764,986.94	12个月
合计		385,554,000	1,106,539,980.00	5,032,699.90	1,111,572,679.9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中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483
末4位数	5962,7962,9962,3962,1962
末7位数	3843137,5093137,6343137,7593137,8843137,2593137,1343137,0093137,1929165
末8位数	92741568,80241568,67741568,55241568,42741568,30241568,17741568,05241568,50800449
末9位数	591401670,471983288,14095594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铁建重工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25,3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铁建重工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3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63,006,7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13,870,870	69.86%	440,133,666	69.89%	0.03865200%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52,920	0.16%	977,096	0.16%	0.03863261%
C类投资者	48,882,950	29.99%	188,627,238	29.95%	0.03858753%
合计	163,006,740	100.00%	629,738,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6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9日09:30:27:030）。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1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1668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086

发行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弗兰科人员、技术实力、产品竞争力等情况说明其核心竞争优势，收购估值较高的合理性，进一步收购少数股权的原因。（2）除关联交易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实现情况，包括收入金额、客户变动、毛利率波动情况等，是否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2020 年扭亏为盈的原因，是否主要来自关联交易贡献，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合理性。（3）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预测情况的谨慎合理性，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变动、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评估 值较前次评估下降的原因，结合前次收购定价及可比交易案例情况，说明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收购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4）收购相关投资收益确认情况及确认依据，是否于2021年1季度确认，未确认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公司季节性波动、产品销售变动情况、成本费用投入情况等，说明 2021 年 1 季度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是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陈未荣、樊晓宏、程锦、赵婷婷、赵明健及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4日以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6月10日与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滁州高新管委会”或“甲方”）签订了《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或“协议”），就公司在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达成一致，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80亿元，在项目用地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1年内建成投产，用地面积约245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2万吨高端建筑铝型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本次签订的《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投资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投资协议书所涉及的项目用地尚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取得，公司能否竞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地址：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九路
3、负责人：吕传华
4、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5、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鑫铂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5、注册地址：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一路（暂定）
6、拟从事的经营范围：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
7、股东及持股比例：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8、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法人：安徽鑫铂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暂定）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80亿元
4、项目地址及用地：拟建在天长市的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面积约245亩。
5、建设期限：项目用地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1年内建成投产。

（三）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乙方项目的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工程外观设计方案应经有关部门审查确认且经甲方认可，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工艺和产业规模要求，确定乙方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具体位置位于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至S312，南至纬一路，西至经十四路，北至天康大道，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45亩（大写：贰佰肆拾伍亩，以不动产权证载明面积为准）。

项目用地出让方式按公开“招拍挂”执行。土地交付标准为“七通一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用地因与周边地块存在标高差，而要对地块边坡进行处理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积极协调并力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依程序按项目地块所在地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6.30万元/亩挂牌。依据法律规定，乙方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法定程序获取本协议约定范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如乙方项目公司经“招拍挂”依法竞得本协议约定范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天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则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全面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中约定的关于项目用地价格、面积等所有相关事项，均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安排乙方的项目用地。

（2）协助乙方在取得项目用地后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4）按照国家、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给予乙方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等各项优惠和奖励政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60日内，乙方完成在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公司的注册，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并在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

（2）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本协议所约定乙方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享受和履行；

（3）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竞标挂牌出让的土地使用权；

（4）在项目用地具备开工条件时，及时开工项目建设。如果因客观原因确需延期的，应同甲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5）自觉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协议所规定的事宜无法执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并附当地公证机关关于是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通知对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转让土地，甲方依法收回土地。

2、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八）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五、投资协议书签订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签订《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该项目建设，主要为了突破现有生产瓶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规模效应，增强公司议价能力。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以铝产业转型升级、铝型材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和业务布局的战略方向。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履约风险：投资协议书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投资协议书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政策风险：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改变、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情形，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

（3）管理风险：本项目将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节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具体实施和运营，且项目本身的建设周期紧、要求高，可能会面临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方面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项目的稳健发展。

3、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2）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均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高端节能系统门窗铝型材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3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舍得酒业”）股票于2021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先生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近日，公司发现有网络传闻“舍得酒业股价可能被非法操纵”等类似信息。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操纵股价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3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和周廷娥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的数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先生及周廷娥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于2021年6月9日被司法冻结32,373,782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潘先文	是	18,036,472	10.62	4.18	2021-06-09	2024-06-08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周廷娥	是	14,337,310	45.92	3.32	2021-06-09	2024-06-08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先文	169,865,543	39.32	18,036,472	10.62	4.18
周廷娥	31,223,816	7.23	14,337,310	45.92	3.32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截至目前，上述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